

朝陽科技大學

「海外志工申請表」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請詳細閱讀朝陽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「海外志工申請表」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。

一、組織名稱：朝陽科技大學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海外志工報名、面試、經費補助、執行服務相關工作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學生報名資料：

- (一) 識別個人者(C001)之姓名、生日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系班級、照片。
- (二) 個人描述(C011)之性別、年齡、飲食習慣。
- (三) 學校紀錄(C051)。
- (四) 健康紀錄(C111)之是否曾患重大疾病。
- (五) 工作經驗(C064)之活動經驗、服務經驗。

及如獲選，請繳交家長同意書，以便備查。

四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- (一)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及前往服務國家。
- (二)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除本校外，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，包含教育部、其他學術研究機構、旅行社、前往服務社區及合作組織等。
- (三)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海外志工之書面審查、面試、與學生聯繫、公布錄取通知等。
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海外志工服務期間，即每年1月至12月。

五、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、申請徵選、緊急事件無法聯繫等等，影響學生後續海外志工申請事宜之權益。

六、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，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更正。

七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八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，未滿20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)